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  
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5,219	137,637
銷售成本		<u>(72,938)</u>	<u>(108,375)</u>
毛利		22,281	29,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77	860
其他虧損	5	(52)	(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9)	(4,0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678)	(23,978)
融資成本	6	<u>(1,055)</u>	<u>(856)</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516)	641
稅項開支	8	(95)	(1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611)</u>	<u>52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90)	(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期內公平值虧損		—	(1,568)
一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一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3,398)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888)</u>	<u>(2,01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499)</u>	<u>(1,49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3,611)</u>	<u>5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499)</u>	<u>(1,498)</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9	<u>(0.36)仙</u>	<u>0.07仙*</u>
—攤薄	9	<u>(0.36)仙</u>	<u>0.07仙*</u>

\* 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83	60,837
投資物業		177,830	177,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0	8,592
		<u>241,713</u>	<u>247,2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207	27,38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0	298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1	40,219	40,20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1,991	40,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08	15,420
		<u>108,625</u>	<u>124,2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2,841	22,282
應付稅項		95	65
融資租約債務		2	25
銀行借貸		71,772	77,129
		<u>84,710</u>	<u>99,5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915</u>	<u>24,746</u>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u>265,628</u>	<u>272,005</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	23	2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191</u>	<u>191</u>
	<b>265,437</b>	<b>271,81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963	7,970
儲備	255,474	263,844
	<u>265,437</u>	<u>271,814</u>
總權益	<b>265,437</b>	<b>271,81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披露動議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生效日期現已押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總租金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報分部收益	<u>44,971</u>	<u>31,469</u>	<u>15,774</u>	<u>3,005</u>	<u>95,219</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4,728)</u>	<u>(1,419)</u>	<u>(1,730)</u>	<u>744</u>	<u>(7,13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	-	-	-	82
融資成本	(358)	-	(136)	(561)	(1,055)
本期間折舊	(569)	(203)	(186)	(2)	(960)
匯報分部資產	77,827	35,781	21,322	211,208	346,138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63	35	18	-	116
匯報分部負債	25,548	8,817	7,936	42,432	84,7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3,747	42,888	17,680	3,322	137,637
跨部銷售	—	4,140	—	—	4,140
匯報分部收益	<u>73,747</u>	<u>47,028</u>	<u>17,680</u>	<u>3,322</u>	<u>141,777</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405</u>	<u>1,123</u>	<u>(1,258)</u>	<u>989</u>	<u>1,25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	—	—	—	160
融資成本	(260)	—	—	(596)	(856)
本期間折舊	(592)	(257)	(202)	(1)	(1,052)
匯報分部資產	72,587	63,611	62,612	167,674	366,484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	144	619	1	1,200
匯報分部負債	21,322	5,709	8,287	45,936	81,254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稅項開支前所錄得的(虧損)／溢利。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b>78,629</b>	119,957	<b>206,150</b>	208,914
中國大陸	<b>6,905</b>	14,206	<b>29,973</b>	27,972
新加坡	<b>9,286</b>	3,165	<b>1,690</b>	1,781
其他東南亞國家	<b>399</b>	309	-	-
	<b>16,590</b>	17,680	<b>31,663</b>	29,753
	<b>95,219</b>	137,637	<b>237,813</b>	238,66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匯報分部收益	<b>95,219</b>	141,777
跨部間收益撇銷	-	(4,140)
綜合收益	<b>95,219</b>	137,637
<b>損益</b>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b>(7,133)</b>	1,2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b>3,666</b>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b>3</b>	(139)
匯兌虧損淨額	<b>(52)</b>	(479)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b>(3,516)</b>	641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匯報分部資產	346,138	362,616
非流動金融資產	3,900	8,5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0	298
	<hr/>	<hr/>
綜合總資產	<b>350,338</b>	<b>371,506</b>
	<hr/> <hr/>	<hr/> <hr/>
<b>負債</b>		
匯報分部負債	84,733	99,524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hr/>	<hr/>
綜合總負債	<b>84,901</b>	<b>99,692</b>
	<hr/> <hr/>	<hr/> <hr/>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666	—
銀行利息收入	82	160
來自上市股本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2	15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	—
其他	124	548
	<hr/>	<hr/>
	<b>3,877</b>	<b>860</b>
	<hr/> <hr/>	<hr/> <hr/>

## 5.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52	47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39
	<u>52</u>	<u>618</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1,055</u>	<u>856</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797	879
— 或然租金	244	372
	<b>1,041</b>	1,251
折舊		
— 自置資產	950	1,042
— 租賃資產	10	10
	<b>960</b>	1,0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58	18,8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1	1,571
員工成本總額	<u>17,549</u>	<u>20,427</u>

## 8.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95)</u>	<u>(12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3,611)</u>	<u>52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b>基本</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993,734,942</u>	<u>793,504,426*</u>
<b>攤薄</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993,734,942	793,504,42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2,530,080</u>	<u>3,507,61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6,265,022</u>	<u>797,012,037</u>

\* 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11. 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90,526	76,419
所確認溢利	26,148	18,957
	<u>116,674</u>	<u>95,376</u>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76,455)	(55,168)
	<u>40,219</u>	<u>40,208</u>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天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26,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711,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不作減值	3,977	13,207
逾期一個月內	12,350	4,225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3,971	1,826
逾期超過三個月	5,889	12,453
	<u>26,187</u>	<u>31,711</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 1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10,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58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內	7,927	9,169
31至60日內	816	1,639
61至90日內	964	180
90日以上	366	3,594
	<u>10,073</u>	<u>14,582</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9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8,000,000港元減少約31%。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500,000港元）。

###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入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二零一五年：74,000,000港元），乃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需求減少所致。此分部錄得虧損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00,000港元）。

###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收入減少22%至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0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期內完成之智能家居項目減少所致。此分部錄得虧損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3,300,000港元略減至3,00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溢利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

##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競爭將會持續激烈。

至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更多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我們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已全數出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資產負債比率為2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3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帳面值為56,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86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3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9,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41,000港元）；及(4)總公平值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8,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刊登及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http://www.hk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梁成瑄先生及周素芬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